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吳冠萱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2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830489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原函及作業原則各1份(5170289_1083048948_1_ATTACH1.pdf、

5170289 1083048948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學 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推動中、小學國際教育等業 務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國教署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9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統籌規劃及推動全國中小學教育國際化相關業務,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作業原則),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 名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: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作業原則,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, 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8年6月1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 寄至聯絡人盛簡秘海音電子信箱(ann-shen@mail.moe.gov. tw),電話 (02)7736-5758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:電2019/09/27文 交 14:義:18章



53